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業績報告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萬維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業績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780	31,464	7,879	9,181
營業盈利／(虧損)	3	11,928	(9,907)	7,170	(3,022)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11,928	(9,907)	7,170	(3,02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2.53港仙	(4.50)港仙	1.17港仙	(1.25)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以收購會計法呈報。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往來賬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營業額乃指來自提供電腦顧問服務收入、廣告收入及訂購收入所得之總收入。
3. 營業盈利包括因一位前任董事放棄收取其貸款利息而撥回約9,805,000港元。
4. 由於有足夠之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該期間內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會否於可見未來產生，故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約11,928,000港元(一九九八年：虧損約9,907,000港元)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71,285,631股(一九九八年：219,927,273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約7,17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虧損約3,022,000港元)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15,410,240股(一九九八年：241,739,13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中期股息(一九九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緒論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總額為38,800,000港元，純利為11,900,000港元。該數額包括特殊項目約9,800,000港元，乃一名前任董事放棄收取其貸款利息而撥回之數目。若不計及此特殊項目，自營運本身所帶來之盈利則為2,100,000港元。

與上年財政年度同期比較，營業額增加23.3%，而開支則減少21.1%。儘管表面上該比較數字尚算理想，業績實際上仍遜於預期，此乃由於大部分主要客戶，在公元二千問題證實獲得解決前，均暫緩對新資訊科技項目作出投資。於中港兩地，千禧之日已順利過渡，而本集團於踏入公元二千年首數週已見新訂單數目顯著上升，訂單主要與互聯網有關。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可加強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之最大集團企業之一)之業務關係。該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中詳述。

過渡公元二千年

本集團所有電腦系統均已安全通過該公元日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由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之客戶就公元二千年問題所作出之任何投訴。

互聯網相關業務

互聯網及電子商貿之相關業務，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底以來佔本集團接獲之新訂單愈來愈大比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易發展局」)批予一份建立最先進之貿易入門網站合約。對於香港政府在提高香港之國際形象及促進香港公司與彼等之國際業務夥伴之貿易機會，這是重要的一步。該項工程進展良好。工程完成時，將可表現出本集團在建立高級入門網站方面無與倫比之實力，以及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區之互聯網科技供應商(「ITP」)領導地位。

雖然在大中華區建立之入門網站為數不少，但只有少數入門網站完全了解設計及結構精密之需要。本集團在承接新工程方面仍將保持其一貫精挑細選之取向，及強調客戶及業務質素。正因如此，吾等預期本集團從這類別業務之邊際利潤，將會隨着吾等之解決方案愈來愈成熟及更產品化而繼續增長。

其他類別之業務

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終止公元二千年服務後，本集團亦於一九九年底不再提供任何以客戶／伺服器為本之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列為「商務應用」）。

除互聯網技術及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各類業務中可提供最高邊際利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展企業資源規劃實施及軟件本地化等業務，乃因該等業務邊際利潤穩定及可在大中華區廣泛推行。

國內開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公司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直屬企業）及國投電子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公司直屬子公司）就共同資助、開發及建立全國最大之軟件園－珠海南方軟件園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

上述三方在共同開發之三個項目上已達成共識。該等項目對中國互聯網市場具重要性及具有全國性適應能力：

1. 開發一個中文操作系統（包括一個本地化之綜合互聯網平台）；
2. 互聯網平台開發工具、基建及標準；
3. 開發互聯網科技及電子商貿之徹底解決方案；

這項新發展將進一步加強、鞏固及促進本公司與國內有關部門之業務發展及合作，及使本集團日後能夠拓展這龐大市場之巨大收入潛力。

本集團正擴展其國內分公司之知名度及資源。本集團預期廣州華南分公司職員人數於二零零零年首季末將會倍增，以應付國內不斷上升之業務數量。二零零零年二月，香港毗鄰城市深圳將會設立代辦。本集團將會在評

估及比較過華北與華東之業務潛力後，亦會決定是否在上海或北京設立其下一個辦事處。

在其他市場上市之計劃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曾獲NASDAQ代表及一些股東接觸，研究在其他國際市場上市之可行性，以令本公司之價值獲更充份反映。

本集團正設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以評估各種可行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既定時間表或特定計劃。

與漢鼎亞太基金及J.H. Whitney等入股i100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與(其中包括) i100 Corporation、漢鼎亞太基金(「H&Q AP Fund」)及J.H. Whitney IV達成一項購買協議(「該協議」)以購買i100 Corporation之200,000股有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佔i100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6.67%。根據該協議，每股優先股的購買價為10美元，而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收購代價將從去年11月上市時就此目的所籌集的款項撥出部分支付。

i100 Corporat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創業資本及股票基金、富有資訊科技及金融經驗的人士及科技供應商組成，以作為針對互聯網相關公司及業務投資、管理及經營的投資組合。本公司入股i100 Corporation將可加強及輔承本公司核心業務，尤其是互聯網科技及相關服務。

前景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零年首季(亦即本集團現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季)無論在收入及新訂單方面均前景樂觀。因公元二千年過渡問題而推遲之資訊科技開支將於二零零零年度之上半年補足。

瞻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業務，在互聯網與電子商貿繼續成為帶領全球潮流下，將會以理想之速度增長。而且，對軟件應用之需求將持續強勁。中國亦仍然為一個普及率非常偏低之市場。以本集團為進一步鞏固其國內市場之不斷努力，營業額增長預料會持續。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置存之股東名冊，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佔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鄭健群先生 ¹	48,400,000股
鄭云翔先生 ¹	42,400,000股
簡兆琪先生 ¹	42,400,000股
羅桂林先生	10,000,000股
潘祖堯先生	1,000,000股

1. 鄭健群先生、鄭云翔先生及簡兆琪先生為始創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彼等之持股量分別佔已發行股本6.45%、5.65%及5.65%。

除上文披露者及以本集團信託人方式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受託股份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

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以上披露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 P.	144,786,580	19.30%
安禾集團有限公司	113,300,000	15.11%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始創管理層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按實際情況)監督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始創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保薦人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薦人，霸菱亞洲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委任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保薦人協議，據此，霸菱亞洲有限公司將以收取費用形式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款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業績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業績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業績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業績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